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延庆区医院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））的（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-普通病区医疗护理员及医辅人员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33.044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73971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海易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